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方案

为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按照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决定对南和区、沙河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随机抽查，现将方案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0年12月18日至24日

二、抽查事项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处罚。

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处罚。

三、抽查内容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是否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四、抽查依据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五、抽查比例

利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40%。

六、抽查对象

利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七、检查人员

利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行政执法人员。

2020年12月17日